

采购需求书

一、总则：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标的设备（原装、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系统对接费、端口对接费（含支付给第三方厂商的对接费用）、培训、质保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相关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需求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为关键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加注“▲”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人所投设备如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含医用耗材），投标人应该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提供设备或耗材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的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设备（含医用耗材）必须是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无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 本文的“质保期”是指中标标的物经约定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之日起算，截至中标人承诺的期限。

二、基本需求

项目名称	需求科室/部门	数量（套）
婴儿辐射保暖台	产房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综合手术室	1

核心产品：婴儿辐射保暖台

用途：用于对新生儿进行敞开式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

三、技术参数：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拆卸；
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

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 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9.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0.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 1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 、4' 50'' ~5' 、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 12.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13. 输入功率：≤600VA ；
- 14.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 15. 肤温显示范围：5℃~65℃；
- 16. 控温精度：≤0.5℃；
- 1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1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 19. 辐射箱水平角度：0° 、30° 、60° 双向转动；
- 20. 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共五档可调；
- 21. 每套设备配置要求（标准套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辐射箱（包括上立柱和控制仪）	1	个
2	机架（包括脚轮、下立柱和婴儿床）	1	个
3	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4	输液架	1	个
5	床垫（内附挡板 4 块）	1	块
6	床体撑板	1	块
7	电源线	1	根
9	记录显示板	1	块
10	使用说明书	1	本

四、主要商务要求：

1. 交货及安装、验收要求

-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交货期：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采购需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1.3 中标人须保证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为原装、全新合格的产品；且原装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 ≤ 12 个月；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与交货日期差值 ≤ 3 个月。

1.4 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同时提供培训服务，必须保证需求科室操作人员融会贯通，培训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1.5 验收方式：按《小榄镇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和验收办法》和《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管理制度》。

★1.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该项目完整的授权书。

1.7 投标人所投设备属于计量仪器的，设备到货安装后需通过具有国家部门颁发专业检测资质证书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附有售后服务能力说明。

★2.2 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质保（设备原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至少为 1 年。

2.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的维修通知，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

2.4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3.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合同协议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规定的验收人员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中标人即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确认发票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第二期款项，在 质保期满后 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分别列明该项目所有设备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

3. 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需填列报价，且承诺至少在质保期内按此价格执行。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易损件等，提供不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及易损件的声明函。

4. 投标人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其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中易电子交易平台